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9-56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公司公告如下:定于2019年6月27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26日—2019年6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6日15:00至2019年6月27日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0日
- 7.出席对象:
 - (1)截止2019年6月20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8.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街道办事处丽鹏路1号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4 发行数量
 - 2.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6 募集资金用途
 - 2.7 限售期
 - 2.8 上市地点
 -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3.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有效期
 -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审议《关于新任董事2019年目标薪酬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内容刊登在2019年5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含董事和提案明细表的所有提案)	除累积计票外均可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6	募集资金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0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3.0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3.0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3.04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
3.05	关于新任董事2019年目标薪酬方案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
- 2.登记时间:2019年6月21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 3.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街道办事处丽鹏路1号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4.登记办法: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6月21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 会议联系人:李海霞 赵艺薇
- 联系电话:0535-4660587
- 传真:0535-4660587
- 电子邮箱:haisa5229@sina.com zyh8769@126.com
-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街道办事处丽鹏路1号
- 邮编:264114
-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3.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1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 (1)投票代码:362374;
 - (2)投票简称:“丽鹏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
 -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股东对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披露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据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填报下列项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含董事和提案明细表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4	发行数量				
2.0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6	募集资金用途				
2.07	限售期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有效期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0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0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0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3.04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3.05	关于新任董事2019年目标薪酬方案的议案				

说明:
1.授权人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是否本人亲办	备注

股东签名或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9-57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 股份累计达到 4%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通知,获悉其于2019年6月10日至2019年6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入公司股份2,07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365%;杭州晨莘于2019年10月31日至2019年6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入公司股份1,36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552%;自2018年8月10日至2019年6月11日,苏州睿畅、杭州晨莘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5,096,92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4.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增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 1.增持主体: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晨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 3.增持方式:竞价交易;
- 4.增持数量及比例:

增持人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增持价格(元/股)	增持金额(元)	占总股本比例(%)
苏州睿畅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竞价交易	2019年6月10日至2019年6月11日	2,075,300	3.0024	6,417,589.00	0.2365
杭州晨莘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竞价交易	2019年10月31日至2019年6月11日	1,361,700	3.2008	4,362,610.20	0.1552
合计			3,437,000		10,780,199.20	0.3917

2.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鉴于苏州睿畅、杭州晨莘、孙世尧、孙鲲鹏为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增持前,苏州睿畅持有公司股份96,517,02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1%;杭州晨莘持有公司股份31,659,92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61%;孙世尧持有公司股份66,649,11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7.6%;孙鲲鹏持有公司股份29,577,4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37%。苏州睿畅、杭州晨莘、孙世尧、孙鲲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4,403,5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8%。

本次增持完成后,苏州睿畅持有公司股份98,592,32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1.2365%;杭州晨莘持有公司股份33,021,62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76%,苏州睿畅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增加至227,840,51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5.9669%。

三、后续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期间内,苏州睿畅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和竞价交易方式择机继续增持,累计增持的总股数不少于总股本的5%(含目前已增持的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1.苏州睿畅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晨莘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苏州睿畅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9-60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广东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函》,持公司股份7,551,6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15%)的股东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和持有公司股份139,715,9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9140%)的股东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计划于2019年7月4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4007%),本次减持采取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名称
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金控”)和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广晟”),其中深圳广晟为广晟金控的控股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日,广晟金控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份7,551,6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15%。深圳广晟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份139,715,9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4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前总股本比例(%)
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7,551,648	0.2115%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9,715,902	3.9140%

-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广晟金控、深圳广晟为控股股东广东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集团”)一致行动人,广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59,811,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906%。

其中,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551,6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15%;深圳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9,715,9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40%;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0,653,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87%;广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81,890,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064%。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本次减持的原因
满足股东自身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 (二)本次减持股份来源
非公开发行(含该等股份因历年派送红股、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以及二级市场增持所得,其中广晟金控减持股份为二级市场增持所得,深圳广晟减持股份为非公开发行(含该等股份因历年派送红股、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以及二级市场增持所得。

(三)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广晟金控、深圳广晟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4007%。其中,广晟金控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551,6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15%;深圳广晟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2,448,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91%。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ST凯迪 编号:2019-77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

- 2.会议于2019年6月10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
- 3.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表决的董事8人。
-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义龙先生主持。
-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决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命沈夕林为建设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3票
董事会任命沈夕林先生担任建设总监,沈夕林先生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沈夕林先生简历见附件。

董事王伟投弃权票,理由:公司未提供新设立建设总监职务的目的以及岗位职责的材料,无法判断合理性,故弃权。董事王海鸥投弃权票,理由:本人不了解候选人过往工作表现,故无法对其是否能够胜任该职务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冯涛投弃权票,理由:对候选人过往业绩不了解,无法判断其是否具备履职能力,因此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李满生技术总监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3票
董事会免去李满生技术总监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满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付出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董事王伟投弃权票,理由:免去技术总监但未有人接任,无法判断是否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故弃权。董事王海鸥投弃权票,理由:因李满生先生担任公司48家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等职务,现本人不了解李满生先生是否还有未查清的相关事项,同时本次会议也未对其担任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提出替任人选;故对本次提案弃权票。独立董事冯涛投弃权票,理由:因李满生先生同时担任多家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职务,无法判断其离职是否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ST凯迪 编号:2019-78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及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命沈夕林为建设总监的议案》和《关于免去李满生技术总监职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于聘任建设总监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沈夕林先生为公司建设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沈夕林先生简历见附件。
- 二、关于解聘技术总监
公司董事会同意免去李满生先生技术总监职务,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

李满生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李满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4000股,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19-040
债券代码:136985 债券简称:17 黄金债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发行的2017年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未发生变化。

●公司发行的2017年公司债券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发行的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本期债券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中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18年6月8日。

评级机构中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在对本公司经营环境、经营与竞争、财务实力以及本期债券的增信方式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评级日期为2019年6月11日的《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本次跟踪评级结果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与前次评级相比评级结果没有变化,本期债券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19-068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第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第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9年5月2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2019年第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目前,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已出具验资报告。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拟授予110名激励对象的2,376,687股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流通股变更为有限流通股,公司股本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变动原因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变更后占比(%)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160,000.00	-2,376,687.00	157,623.33
股权激励计划回购	34,738.75	2,376,687.00	37,115.48
合计	194,738.75	0	194,738.75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19-047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2018 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和年审会计师、评估师对问询函中部分事项的回复仍需进一步落实、补充、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公司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预计于6月18日前回复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